

津高新审环准〔2022〕205 号

**关于天津鑫源广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鑫源广泰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鑫源广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鑫源广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鑫源广泰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鑫源广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 号创新创业园 22-A 二层 A 角，建设鑫源广泰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783.17 m²，主要设置实验室、分析间、研发办公室等区域，安装磁力搅拌器、真空干燥箱、旋转蒸发仪等设备，进行心脑血管类药物（达格列净、卡格列净）中间体、胃肠类和真菌感染类药物中间体的研发及工艺优化，建成后年研发产物 3kg，研发产物最终交予客户进行下一步实验。该项目环保投资

25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噪声防控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措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P1排放。排气筒排放的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硫酸雾、苯酚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相应限值要求；氯化氢、苯系物、苯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应限值要求；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第3次清洗废水和水浴锅废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创新创业园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塘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距离衰

减及设置隔声罩等措施，确保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存放于垃圾桶内，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第1-2次清洗废液、实验废物、含卤素的有机废液、废试剂瓶、废硅胶、滤渣、废干燥剂、油浴锅废油、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0.264 吨/年、氨氮 0.024 吨/年、总磷 0.004 吨/年、总氮 0.037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176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总磷 0.002 吨/年、总氮 0.013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倍量指标均由 2021 年度南排河污水处理厂一期 5 万立方米/天（第二阶段）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总磷倍量指标由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 5.04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VOCs 0.02208 吨/年。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苯、粗裂解汽油等储罐二期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

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3、《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
改单
- 1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

此复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